

加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90号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44号，详见附件），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5,000万元下达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用途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

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区卫生健康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144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2号)以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分配情况的函》(穗卫函〔2024〕1627号),现安排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建设，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涉及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5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5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0	

## 附件2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服务示范点示范项目	用人单位办托试点先行项目	湾区托育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项目	“南粤家政”广州行动-托育项目	“医育结合”下的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管理项目	来穗人员家庭儿童关爱照护项目	岭南文化传承项目	“让托育被看见”羊城托育宣传行动项目	智慧系统建设项目（含信息平台、监管平台、安全平台）
1	小计	5000	1000	600	500	150	900	150	250	250	1200
2	市属	2510			350		460		250	250	1200
3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0			240				190		
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30			60		460		60	250	1200
5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0			50						
6	区属	2490	1000	600	150	150	440	150			
7	越秀区	216.15	46	100	4.91	18.64	40	6.60			
8	海珠区	200.7	74	50	12.38	13.72	40	10.60			
9	荔湾区	175.5	50	50	13.58	13.72	40	8.20			
10	天河区	236.77	102	50	16.05	13.72	40	15.00			
11	白云区	327.95	180	50	9.23	13.72	40	35.00			
12	黄埔区	208.3	82	50	12.98	13.72	40	9.60			
13	花都区	222.24	90	50	12.98	12.26	40	17.00			
14	番禺区	324.75	174	50	29.03	13.72	40	18.00			
15	南沙区	179.19	58	50	9.23	12.26	40	9.70			
16	从化区	161.09	46	50	6.83	12.26	40	6.00			
17	增城区	237.36	98	50	22.80	12.26	40	14.30			

## 附件3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广东省广州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全市托位总量达到10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5.0个,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50%,托位使用率提高至60%。全市70%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60%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新增55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5个)。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新开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指导100%全覆盖,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100%全员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5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180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30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48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5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40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50
			托位实际使用率(%)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